**新疆银行客户权益须知**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购买新疆银行理财产品，请仔细阅读本《客户权益须知》，行使您在本业务项下的权益。

|  |
| --- |
| **一.办理流程** |
| **1.开立借记卡、账户：**在新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个人投资者请先开立借记卡，机构投资者请先开立可投资账户。  **2.指定清算账户：**投资者应指定其在本行开立的借记卡或账户作为清算账户，用于理财本金及收益等款项的收付。  **3.签署相关协议：**投资者应签署《新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文本，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4.各交易渠道业务委托：**  （1）网点柜面  ①个人投资者需提供：  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在我行开立的借记卡，到辖内营业网点办理。  ②机构投资者需提供：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理财业务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预留印鉴等相关资料，机构投资者只能在其账户开户营业机构办理。  （2）电子渠道  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投资者开通新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后，即可在此类渠道办理相关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转让等业务。如通过适用的电子渠道签署理财相关协议，投资者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理财相关文档》，充分了解并知晓本产品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视为协议签署有效。  **5.查询：**个人投资者凭本人有效证件及指定借记卡、机构投资者凭授权书及账户信息，可至网点查询理财产品持有情况、交易情况等。投资者还可至相应电子渠道，查询理财产品持有情况、交易情况等。  **6.投资者在此保证：**理财资金是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将该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裁决或协议，投资者已认真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 |
|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 1.首次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须在银行网点进行。  2.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再次购买理财产品须在各营业网点或适用的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在风险评估有效期内，如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时，投资者应主动要求重新评估；不准确、完整地填写问卷，导致风险评估不符合投资者实际情况，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分五级，分别为：A1（保守型）、A2（稳健型）、A3（平衡型）、A4（成长型）、A5（进取型）。关于客户风险评级等相关内容，详见《新疆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
| **三.产品风险评级** |
| 新疆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分五级，分别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等风险（R3）、较高风险（R4）、高风险（R5）。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  |  |  |  | | --- | --- | --- | --- | | 产品风险标识 | 产品风险评级 | 产品风险及收益特征描述 | 适用风险评级客群 | | R1 | 低风险 |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小。 | 保守型、稳健型  平衡型、成长型  进取型 | | R2 | 中低风险 |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 稳健型、平衡型  成长型、进取型 | | R3 | 中等风险 |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 平衡型、成长型  进取型 | | R4 | 较高风险 |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 成长型、进取型 | | R5 | 高风险 |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 进取型 | |
| **四.信息披露** |
| 1.新疆银行将通过门户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2.投资者对银行理财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新疆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96559客服专线进行投诉或反映，银行将由专人记录并处理您的意见或建议。  3.在本产品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投资者的信息和资料，银行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银行在本产品说明书项下，为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需要向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机构披露和允许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机构在保密基础上使用的；  （4）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银行进行披露的。  银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投资者及持有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并传输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